

关于对《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与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源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项目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

涉及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有关项目律师、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详见后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本回复说明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抽查了大额的资金往来凭证及银行流水，报告期初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所述：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资金拆出日期	资金流入金额	最后一笔资金结清日期	备注
夏春城	实际控制人	2014-05-31	10,000.00	2014-09-18	支取备用金
夏春城	实际控制人	2014-08-27	20,000.00	2014-11-20	支取备用金
夏春城	实际控制人	2015-01-02	50,000.00	2015-11-30	支取备用金
成都晶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4-06-19	89,683.82	尚未收回	房屋租赁保证金
合计			169,683.82		

公司与成都晶标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承租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司日常与成都晶标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除向其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外还包括支付经营租赁房屋的租金（含物业费和水电费），但租金为后付，因此不存在资金占用。房屋租赁保证金 89,683.82 元全部为子公司黑土科技于租赁期开始时垫付，全部记录于黑土科技账面。因黑土科技未支付 2016 年前两个月房租 8,000.00 元，因此财务核算时将其与其他应收款中的房租保证金进行抵减，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应收成都晶标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81,683.82 元，此外公司应付成都晶标科技有限公司的房租均记录于其他应付款科目。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应收成都晶标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 85,683.82 元，其中包含黑土科技已计提并在会计核算时与其他应收款抵减的 1 个月房租 4,000.00 元。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期间	资金拆出金额	资金结清金额
陈卫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度	90,000.00	90,000.00
		2015 年度	191,500.00	191,5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止期间	-	-
吴聿轩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4 年度	117,091.00	117,091.00
		2015 年度	98,000.00	98,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止期间	-	-
赵晓梅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度	186,000.00	186,000.00
		2015 年度	377,345.00	377,345.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止期间	109,000.00	109,000.00
李冬亮	董事会秘书	2014 年度	40,000.00	111,191.00
		2015 年度	94,500.00	94,5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止期间	75,000.00	75,000.00
黄俊淮	监事会主席（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任，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提出离职）	2014 年度	15,000.00	35,000.00
		2015 年度	-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止期间	-	-
姜晓梅	监事	2014 年度	17,200.00	49,200.00
		2015 年度	69,240.00	69,240.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止期间	13,000.00	13,000.00
合计		2014 年度	465,291.00	588,482.00
		2015 年度	830,585.00	830,585.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止期间	197,000.00	197,000.00

2014 年度李冬亮、黄俊淮和姜晓梅三人结清的资金除包含当年度借出的备用金外，还包括期初结欠公司的备用金余额。

公司拆借至实际控制人夏春城的资金主要系夏春城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借支的备用金，报告期内夏春城累计借支备用金 80,000.00 元，均已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前结清。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新的备用金借支及其他资金往来。

公司拆借至实际控制人夏春城控制的企业成都晶标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主要系向其支付的房屋租赁保证金，该款项因仍处于租赁期内而尚未结算返还，预

计在租赁到期后双方将结清该款项。

公司拆借至其他关联方的资金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借支的员工备用金，主要用于业务项目或办理公司业务，其中陈卫、赵晓梅、李冬亮因负责公司日常接待、业务拓展等工作，因此发生较多备用金借支，上述经营相关备用金均会在业务结束后及时结清。公司对员工借用的备用金并未约定收取占用费或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各关联方拆借资金除应收成都晶标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保证金外，其余均已结清。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结构相对薄弱，公司进行股份改制后，经过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在制度上进行了完善，针对资金拆借、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避免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对资金的使用有了更加严格的规范。同时，公司股东均已出具承诺，保证挂牌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及其他权利，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或损害其他各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及违反承诺以及规范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除应收成都晶标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保证金因未达到结算条件外，其余均已结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障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往来”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往来”中增加以上披露。

2、关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包含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多个研究所。（1）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模式，说明与上述研究所是独立合作还是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统一合作，并按照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口径合并计算报告期前五大客户。（2）请主办券商就此核查公司是否对大客户存在依赖，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包含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多个研究所。

公司与各个研究所的合作模式如下：

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各研究所分别独立合作，各研究所通过自己独立的物资采购渠道与公司签订购售合同，并完成后续产品交付、验收、回款等相关流程，公司并未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统一合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现有二级单位 66 家，三级及以下单位 543 家，上市公司 8 家，分布在全国 26 个省、市、区。目前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主要是 66 家二级单位中的各大研究所，这些研究所均为独立运营，独立核算的主体。

按照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口径合并计算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公司 2016 年 1-2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研究所	3,861,188.04	77.46%
	其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1,642,384.62	32.9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1,614,871.80	32.4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495,726.50	9.94%
	成都蓉威电子技术开发公司	94,700.85	1.90%
	成都西科微波通讯有限公司	13,504.27	0.27%
2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248,119.66	4.98%
3	无锡华测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87,863.25	3.77%
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及研究所	187,264.96	3.76%
	其中：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116,666.67	2.3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八五一研究所	70,598.29	1.42%
5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184,188.03	3.69%
	合计	4,668,623.94	93.66%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研究所	17,682,341.89	61.24%
	其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6,283,162.39	21.7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3,580,119.66	12.4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一研究所	2,298,803.41	7.96%
	成都西科微波通讯有限公司	1,925,897.45	6.6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1,735,042.74	6.01%
	成都蓉威电子技术开发公司	1,227,350.43	4.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566,752.14	1.9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58,376.07	0.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3,418.80	0.0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3,418.80	0.01%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研究所	2,870,581.16	9.94%
	其中：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八五一—研究所	1,637,435.88	5.67%
	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	636,820.51	2.21%
	北京航天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63,333.33	0.91%
	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	259,230.77	0.90%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65,213.67	0.23%
	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	8,547.01	0.03%
3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1,820,068.38	6.30%
4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683,247.84	2.37%
	合计	23,548,504.26	81.56%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研究所	7,223,418.80	40.21%
	其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2,167,435.90	12.0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	1,848,888.89	10.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1,545,128.21	8.60%
	成都西科微波通讯有限公司	752,478.63	4.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512,820.51	2.8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145,299.15	0.8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82,564.10	0.46%
	成都蓉威电子技术开发公司	64,102.56	0.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36,324.79	0.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24,102.56	0.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19,658.12	0.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	14,786.32	0.0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9,829.06	0.05%
2	扬州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47,264.96	11.40%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研究所	1,559,914.53	8.68%
	其中：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八五一—研究所	1,050,512.82	5.85%
	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	366,666.67	2.0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十五所	128,205.13	0.71%
	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7,692.31	0.04%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6,837.61	0.04%
4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1,137,606.84	6.33%
5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1,061,965.81	5.91%
	合计	13,030,170.94	72.53%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之“（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之“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2）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比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93.66%、81.56%和 72.53%，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形。其中，公司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研究所营业收入合计占比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77.46%、61.24%和 40.21%。虽然公司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研究所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较高，但是由于公司并未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统一合作，且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各研究所研究方向各不相同，均为独立核算、独立运营的主体，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各研究所为分别合作，分别参加各研究所的招投标并获取订单，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对单一研究所的依赖性，即使其中一家或几家研究所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对公司销售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关于应收票据。（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的名称、期限、公司对其销售内容以及期后承兑情况。（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应收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虚构票据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的名称、期限、公司对其销售内容以及期后承兑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信息，如下所示：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到期承兑日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2,000.00	2016-06-25	恒温晶振	已承兑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一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894,000.00	2016-05-24	频综模块	已承兑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八五一研究所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2,800.00	2016-03-29	恒温晶振	已承兑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八五一研究所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7,200.00	2016-10-21	恒温晶振	尚未到期
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	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242,280.00	2016-06-05	频综模块	已承兑
合计		3,738,28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到期承兑日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2,000.00	2016-06-25	恒温晶振	已承兑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一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894,000.00	2016-05-24	频综模块	已承兑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八五一研究所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2,800.00	2016-03-29	恒温晶振	已承兑
北京航天测控技术有	工商银行北京石	336,000.00	2016-02-15	频综模块	已承兑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到期承兑日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限公司	景山支行古城分 理处				
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 研究所	工商银行北京永 定路支行	242,280.00	2016-06-05	频综模块	已承兑
合计		3,467,08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票据余额。

(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应收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虚构票据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科目明细账、银行存款科目明细账，并抽查了报告期内大额应收票据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字的验收文件、票据到期承兑的银行进账单等资料，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有真实销售交易背景，不存在虚开票据行为。

核查结论：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票据的行为。

二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核实，已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因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股份限售情况发生了变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更新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已检查股份解限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核实，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中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历次修改的文件已更新日期重新签署，并替换修改文件签字盖章页。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

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将按要求上传披露文件。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检查，各自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知悉。

（11）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主办券商认为下列事项需要补充披露：

申报期间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及股东成都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合伙份发生变动，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发生变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章节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形如下：

（1）监事、监事会主席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2016年7月12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核心技术人员黄俊淮提出离职申请。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王代全为公司监事候选人。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请召开选举监事的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代全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王代全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日，本次监事变动正在工商变更过程中。

王代全先生基本情况如下：王代全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西华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任成都黑土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2010年6月至今，任世源有限及公司设计师；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王代全提供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王代全先生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公司选举王代全为监事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黄俊淮在离职之前，主要负责公司频综模块的研发项目，该项目的相关技术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黄俊淮离职后，公司已就其工作的交接做好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制定关于研发项目全过程记录及研发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包括：《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技术文件管理工作规范》、《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

2016年7月18日，根据黄俊淮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如下事项：“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12日)作为发明人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4 2 0336018.4 和专利号:ZL 2014 2 0335988.2），为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利人皆为公司，且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本人利用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的情形。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已

经发生、未发生的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潜在纠纷或争议。另本人确认：本人已与公司就工资结算及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所有问题与公司达成一致，且已一次性结清。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已经发生、未发生的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本人离职后将严格遵守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确保公司利益不因本人离职受到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黄俊淮在离职之前负责的研发项目的相关技术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负责黄俊淮辞职前的工作，公司已制定关于研发项目全过程记录及研发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黄俊淮已签署与公司不存在已经发生、未发生的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潜在纠纷或争议的确认证书，且确认将严格遵守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并确保公司利益不因其离职受到损害。黄俊淮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还有 3 名，分别为夏春城、陈卫、田培洪。综上，核心技术人员黄俊淮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申报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成都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

根据共融众创的全体合伙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签署《成都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约定，黄俊淮因离职应将其所持有的共融众创所持股份转让给共融众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夏春城或其指定方。2016 年 7 月 12 日，黄俊淮与夏春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黄俊淮将其所持有共融众创的全部出资 5.00 万元转让给夏春城。2016 年 7 月 18 日，根据黄俊淮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如下事项：“本人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已收到夏春城支付的上述全部转让价款。此次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未发生的潜在纠纷或争议”。经主办券商核查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已完成支付。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员工钟毓帅提出离职申请，根据 2016 年 2 月 29 日，共融众创的全体合伙人签署《成都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约定，钟毓帅因离职应将其所持有的共融众创所持股份转让给共融众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夏春城或其指定方。2016 年 7 月 12 日，钟毓帅与夏春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钟毓帅将其所持有共融众创的全部出资 2.00 万元转让给夏春城。2016 年 7 月 19 日，根据钟毓帅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如下事项：“本人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已收到夏春城支付的上述全部转让价款。此次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未发生的潜在纠纷或争议。经主办券商核查合伙份额

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已完成支付。

2016年8月19日，公司员工赵鹏提出离职申请，根据2016年2月29日，共融众创的全体合伙人签署《成都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约定，赵鹏因离职应将其所持有的共融众创所持股份转让给共融众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夏春城或其指定方。2016年8月19日，赵鹏与夏春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赵鹏将其所持有共融众创的全部出资2.00万元转让给夏春城。2016年8月23日，根据赵鹏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如下事项：“本人于2016年8月23日已收到夏春城支付的上述全部转让价款。此次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未发生的潜在纠纷或争议。经主办券商核查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已完成支付。”

2016年8月19日，公司员工李东提出离职申请，根据2016年2月29日，共融众创的全体合伙人签署《成都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约定，李东因离职应将其所持有的共融众创所持股份转让给共融众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夏春城或其指定方。2016年8月19日，李东与夏春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李东将其所持有共融众创的全部出资2.00万元转让给夏春城。2016年8月23日，根据李东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如下事项：“本人于2016年8月23日已收到夏春城支付的上述全部转让价款。此次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未发生的潜在纠纷或争议。经主办券商核查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已完成支付。”

以上合伙份额公司正在准备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日，成都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身份情况
1	夏春城	普通合伙人	71.00	货币	14.20	公司员工
2	赵晓梅	有限合伙人	139.00	货币	27.80	公司员工
3	吴聿轩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6.00	公司员工
4	李冬亮	有限合伙人	26.00	货币	5.20	公司员工
5	唐恺锶	有限合伙人	8.00	货币	1.60	公司员工
6	李定超	有限合伙人	6.00	货币	1.20	公司员工
7	王代全	有限合伙人	6.00	货币	1.20	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身份情况
8	周敏	有限合伙人	6.00	货币	1.20	公司员工
9	周建军	有限合伙人	8.00	货币	1.60	公司员工
10	徐海蓉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00	公司员工
11	邓福金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40	公司员工
12	徐爽	有限合伙人	4.00	货币	0.80	公司员工
13	高丹	有限合伙人	8.00	货币	1.60	公司员工
14	何华	有限合伙人	4.00	货币	0.80	公司员工
15	姜晓梅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40	公司员工
16	王燕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4.00	外部投资者
17	黄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4.00	外部投资者
18	夏琰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6.00	外部投资者
19	江勇男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6.00	外部投资者
20	谭壮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00	公司员工
21	何小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4.00	外部投资者
22	石广路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00	外部投资者
23	李亚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00	外部投资者
24	田培洪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00	公司员工
25	江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00	外部投资者
合计	—	—	500.00	—	100.00	

共融众创合伙份额经过上述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春城持有共融众创出资 71.00 万元,对共融共创持股比例为 14.20%。夏春城通过共融众创间接持有公司 35.5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3.09%。夏春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8.92%。

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签章页）



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仁良 蔺怡菲 刘冲 谢慧颖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仁良

内核专员签字：

刘国斌

